

2014年5月23日 星期五



关键字

国库司 ▼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热点专题>国债管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 关于印发《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 自发自还试点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57号

上海、浙江、广东、深圳、江苏、山东、北京、青岛、宁夏、江西省（区、市）财政厅（局、委）：

经国务院批准，2014年上海、浙江、广东、深圳、江苏、山东、北京、江西、宁夏、青岛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为加强对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工作的指导，我们制定了《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4年5月19日

附件：

### 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对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的指导，规范试点地区发债偿债等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发自还是指试点地区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自行组织本地区政府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机制。

第三条 试点地区发行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全年发行债券总量不得超过国务院批准的当年发债规模限额。2014年度发债规模限额当年有效，不得结转下年。

第四条 试点地区发行的政府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2014年政府债券期限为5年、7年和10年，结构比例为4:3:3。

第五条 试点地区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政府债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试点地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债券信用评级，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试点地区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遵守信用评级规定与业务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第八条 试点地区应及时披露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等。

第九条 试点地区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试点地区组建本地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第十一条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当与政府债券承销商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商可以书面委托其在试点地区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十二条 试点地区可以在政府债券承销商中择优选择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试点地区提供发债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试点地区应当以同期限新发国债发行利率及市场利率为定价基准、采用承销或招标方式确定债券发行利率。

承销是指试点地区与主承销商商定债券承销利率（或利率区间），要求各承销商（包括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债券承销额（或承销利率及承销额），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承销额的发债机制。

招标是指试点地区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或其他电子招标系统，要求各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债券投标额及投标利率，按利率从低到高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中标额的发债机制。

第十四条 试点地区采用承销方式发行政府债券时，应制定承销规则，明确承销方式和募集原则等，单个承销团成员的最高承销限额不得超过每期债券发行额的30%。

第十五条 试点地区采用招标方式发行政府债券时，应制定招标规则，明确招标方式和中标原则等，单个承销团成员的最高投标限额不得超过每期债券招标额的30%。

第十六条 试点地区应当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

第十七条 试点地区在发债定价结束后应当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本地区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公布债券发行结果。

第十八条 试点地区政府债券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托管，债券发行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第十九条 试点地区政府债券资金收支实行预算管理，具体事项参照《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09]21号）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试点地区政府债券会计核算参照《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办法》（财库[2009]19号）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试点地区承担债券还本付息责任。试点地区应当建立偿债保障机制，统筹安排综合财力，及时支付债券本息，发行费资金，切实履行偿债责任，维护政府信誉。

第二十二条 试点地区应将本地区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披露、承销团组建、发行兑付等有关规定及时报财政部备案。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年度发行结束两周内向财政部报送债券发行情况。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利率低于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须在债券发行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